

安科瑞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考虑到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上的股份不参与 2018 年年度利润分配，公司本次实际现金分红的总金额=实际参与现金分红的股本×扣除回购股份后每 10 股分红金额÷10 股，即 $42,357,295.00\text{元}=211,786,475.00\text{股}\times 2\text{元}\div 10\text{股}$ 。

因公司回购股份不参与分红，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根据股票市值不变原则，实施权益分派前后公司总股本保持不变，现金分红总额分摊到每一股的比例将减小，因此，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除权除息价格计算时，按总股本折算每股现金红利=实际现金分红总额/总股本= $42,357,295.00\text{元}\div 216,563,625\text{股}=0.195588\text{元/股}$ 。

综上，在保证本次权益分派方案不变的前提下，2018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的除权除息价格按照上述原则及计算方式执行，即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的除权除息价格=股权登记日收盘价-0.195588元/股。

安科瑞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安科瑞”）2018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19年4月19日召开的201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2018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剔除已回购股份后211,786,475.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2.0000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1.800000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40000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200000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二、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19年5月6日，除权除息日为：2019年5月7日。

三、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19年5月6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四、权益分派方法

1、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A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2019年5月7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A股股份的股息有本公司自行派发：股权激励限售股。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15*****66	左春雷
2	14*****63	左晨
3	15*****56	宗寿松
4	15*****12	朱剑华
5	15*****81	朱大卫
6	15*****38	钟杰
7	12*****76	赵波
8	15*****20	张占铎
9	15*****53	张杨伟
10	15*****04	张伟民
11	15*****83	张淘
12	15*****98	张士全
13	15*****39	姚波
14	13*****99	杨明义
15	10*****30	杨海艳
16	21*****00	杨海琴
17	15*****00	徐军
18	11*****52	徐金锋
19	22*****12	夏丽平
20	15*****65	王鑫
21	15*****04	王巍
22	21*****33	汤晓东
23	18*****20	孙长林
24	10*****07	石蔚

25	15*****06	石俊勇
26	11*****13	施永华
27	11*****57	沈若娴
28	10*****46	邵华
29	13*****91	任先如
30	11*****78	任华
31	15*****64	裴善勇
32	13*****00	倪中明
33	12*****30	倪胜勇
34	10*****94	马公平
35	15*****24	罗叶兰
36	15*****72	罗帅
37	15*****51	陆晓君
38	15*****14	陆伟青
39	73*****6	刘寿宝
40	11*****07	刘立新
41	15*****57	李海全
42	15*****39	李功
43	11*****34	靳松
44	37*****1	蒋智萍
45	19*****39	蒋庆峰
46	13*****20	季晓春
47	11*****68	胡勇祥
48	15*****31	胡勤浩
49	11*****11	胡榴
50	11*****82	甘春霞
51	15*****54	方严
52	15*****21	董建锋
53	15*****56	戴龙伟
54	15*****61	陈玉东
55	10*****15	陈维
56	18*****53	陈康康
57	15*****54	陈海庆
58	15*****30	蔡磊
59	15*****26	毕博
60	16*****14	刘松华
61	16*****08	张海峰
62	16*****51	唐晓栋
63	16*****20	周杰
64	16*****87	赵军
65	16*****10	刘建春
66	16*****85	徐冰寒
67	16*****96	金宏武

68	17*****64	张振
69	17*****10	王延峰
70	17*****76	戴金花
71	17*****24	黄文涛
72	20*****46	顾冬美
73	17*****02	邹佳俊
74	21*****91	坎鹏程
75	18*****26	王长青
76	18*****66	陈竞全
77	18*****16	顾静楠
78	21*****58	缪镇泽
79	18*****04	邵乾坤
80	18*****50	范跃峰
81	18*****34	李烽
82	21*****71	赵静
83	18*****87	杨石磊
84	18*****34	卢海宁
85	18*****72	史振
86	19*****97	江东流
87	19*****40	陈海霞
88	20*****86	黄敏敏
89	21*****23	钱玉炜
90	21*****50	孟国飞
91	21*****12	徐宇雷
92	21*****39	陈超
93	21*****00	顾晓平
94	21*****51	沈飞
95	21*****84	是菊花
96	21*****02	倪文伟
97	21*****23	陈世海
98	21*****87	李蕊巧
99	21*****16	沈雷
100	21*****42	马君
101	22*****85	苏振宇
102	22*****04	杨立海
103	22*****23	吴海英
104	22*****76	刘岳峰
105	22*****00	张加宁
106	22*****53	沈标
107	22*****05	刘丙言
108	22*****21	王君伟
109	22*****57	洪文彪
110	22*****33	姜建妹

111	22*****57	夏敏
112	22*****82	张少明
113	22*****68	苏鹏
114	22*****26	夏勇
115	22*****36	徐敏
116	22*****69	冯维刚
117	22*****59	钱耀君
118	22*****95	席雅萍

3、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0*****095	周中
2	08*****334	上海前航投资有限公司
3	00*****723	吴建明
4	01*****564	朱芳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19 年 4 月 23 日至登记日：2019年 5 月 6 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五、咨询方式

咨询地址：上海市嘉定区育绿路253号证券部

咨询联系人：罗叶兰 石蔚

咨询电话：021-69158331

传真电话：021-69158330

九、备查文件

- 1、安科瑞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 2、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分红派息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 3、安科瑞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 特此公告。

安科瑞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4月24日